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概述**

1、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两院区绿化维保服务。

2、服务期1年，具体起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

3、服务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滨江院区、湖滨院区。

4、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安排。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现场，均被视作对项目现场的了解已完全满足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的需要。有关踏勘现场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任何风险责任和财产损失。

**二、养护内容**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绿化二级养护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1、除草：草坪、绿篱、灌木中要求无明显杂草、杂树，随时随季及时进行人工或药物清除，如用除草剂要求使用安全低毒类药剂并安装告示标牌。负责人工除下的杂草清运出院或院内进行安全堆肥。

2、施肥：草坪、花坛、灌木等每年有计划施肥至少2次，以保持和提高土壤肥力，确保绿化营养充足，生长正常；对营养不良的乔木按需进行施肥，主要景观绿地内的绿化按需随时进行必要的施肥，肥料以基肥及复合肥为主；施肥要有计划性，时间应定于院区内游动人员较少的时间段，并先行通知院方管理人员，施肥结束后由院方组织验收。

3、修剪：乔木一年修剪2次，灌木一年修剪四次，草坪一年修剪不少于6次，必要时驻场人员随时修剪，并负责将枯枝、死亡树木、各类修剪下的树枝当日或次日清运出院。

4、补种：负责地面草坪、绿篱等小面积损坏后的补种（绿苗由原地采集），同时负责医院指定的较大面积草坪或绿篱等补种（费用按工作量联系单另行结算）。

5、病虫害防治：根据绿植虫害情况随时进行有效的防治（包括除虫用药、人工及设备）

病虫害防治应选用高效、低毒、污染小的药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农药安全使用规定》进行操作，安全使用农药； 遵循“预防为主，科学防治，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植保原则。发现病虫害应在一周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账。要求园林植物常年无明显病虫害。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食叶性害虫危害率低于1％，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率低于3％，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地被及花灌木真菌性病害不超过10％；

6、乔木、大灌木应于每年冬季用含有石硫合剂的树干涂白剂进行一次树干刷白，刷白高度：乔木为1.2米；大灌木为0.6米。刷白应均匀细致，树皮的裂隙应全部渗透。

7、浇水与支护：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萎、枯死。遇灾害性气候发生，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旱浇水、遇到树木斜倒时在24小时内扶正，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台，做好加固及防汛排涝工作；冬季积雪达到5--6CM时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打雪。因服务商未能及时维护或维护不到位导致出现树木倒伏、树枝折断等情况的，医院的绿化经济损失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服务商负责。

8、滨江院区门诊楼东门、行政楼一楼按季摆放莳花各不少于80盆和60盆，莳花品种按每年4季更换，花卉盆型直径不小于8cm），花卉应采用要当季新鲜色泽艳丽的花卉品种种植。

9、巡查：建立日常巡查制度，驻点人员工作日每天对园林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账，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要求绿地养护质量达到《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所列养护要求，具体要求为：生长正常的苗木成活率达到95%；因维护不当造成的死亡苗木由乙方负责按原苗木的品种、规格、数量购苗补植；在做好养护服务同时，应积极响应招标人对景观要求的理念，根据招标人要求和理念，积极参与院区主要区域的景观提升和方案设想，为招标人出谋划策以提升院区景观效果。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应文明、礼貌，有良好的行为举止规范，对进入绿地践踏树木和损坏花木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应及时上报院方。

10、投标人指派至少二名固定的有绿化养护经验的人员整年驻点医院进行日常维护（医院只提供绿化维护工具存放用房，不提供其它任何维护工具及住宿用房）；并指定项目负责人一名，每周到场不少于3次进行巡查监督。

**三、养护应急要求**

1、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

（1）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钢管、毛竹、水泵）；

（2）有备用容器苗木，主要是夏季易干枯的灌木品种。

2、遇灾害性天气，听从招标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3、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

**四、园林绿化养护范围**

**湖滨院区：**院区围墙范围内的所有草坪、花坛、灌木、乔木、大型盆植，包括住院楼楼顶花园绿化。

**滨江院区：**院区范围内的所有草坪、花坛、灌木、乔木、花箱植物、大型盆植（包括住院楼4楼顶、门诊楼5楼楼顶花坛绿化，门诊药房、急诊科、肠道门诊天井的绿化，还包括东门口人行道内属于医院的绿地及树木）。

**五、投标人资质、技术要求**

要求公司具有绿化维护的相应资质，配备有足够的绿化维护资质人员（提供人员资料），具有绿化景观设计能力，同时要求根据医院两院区当前实际绿化情况，提供滨江院区、湖滨院区局部改造方案以供医院参考；有浙江省内成功的绿化维护案例（附相应合同）。

**六、商务条款**

养护费用按季付款（每季末支付合同总价的四分之一）；除合同服务内容外的零星草花种植、植物租摆及草木移植费用按院方确认的联系单据实付款。

附件：国家绿化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1、绿化养护技本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裸露土地不明显。

2、园林植物达到：

（1)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四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2）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1%，绿地内无死树。

（3）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正常条件下，有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8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1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50%。

（4）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

（5）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90%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5%。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240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160天。

（6）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3%；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cm²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3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cm不得超过8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5%。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8%。

3、垂直绿化能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7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4、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

5、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6、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m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